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27號

原告 李宸勳

被告 林庭旭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法官 李承曄
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靜雯